



續文獻通考

刑考

贖刑

遼

遼制。品官公事誤犯。民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罪者。

聽以贖論。刑法志

贖銅之數。杖一百者。輸錢千。刑法志

興宗重熙元年。詔職事公罪聽贖。私罪各從本法。刑法志

金

每條下刑法志  
著注志行刪去

金制親屬有罪欲以牛馬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自贖然恐無辨於齊民則劓刖以為別刑志

章宗泰和元年正月新律成贖銅皆倍於舊刑志

元

元制諸牧民官公罪之輕者許罰贖職官犯夜者贖諸年老七十以上年幼十五以下不任杖者贖諸罪人瘡

篤殘疾有妨科決者贖刑法志

凡應罰贖者每笞杖一罰中統鈔一貫刑法志

明

明律頗嚴凡朝廷有所矜恤限於律而不得伸者一寓

之贖例所以濟法之太重也又國家得時藉其入以佐

緩急而實邊足儲賑荒官府頒給諸大費往往取給於

贖贖二者故贖法比歷代特詳凡贖法有二有律得收

贖者有例得納贖者律贖無敢損益而納贖之例則因

時權宜先後互異其端開於太祖云刑法志

凡律贖若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徒流者決

杖一百餘罪收贖婦人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

贖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以下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盜及傷人者。亦收贖。凡  
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犯罪時幼  
小。事發時長大者。依幼小論。並得收贖。若在徒年限  
內老疾。亦如之。其誣告例。告二事以上者。輕實重虛。  
告一事。誣輕為重者。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  
收贖。徒流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又過失傷人。准鬪  
毆傷人罪。依律收贖。已徒五年。再犯徒。收贖。若犯徒  
流。存留養親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至例贖。亦有二  
一。罰役一納鈔。而例復三變。罰役者。後多折工值。納

鈔。鈔法既壞。變為納銀。納米馬。

刑法志

太祖洪武六年正月。定職官以俸贖罪例。

大政記並見刑制

以工部尚書王肅坐法當笞。太祖特為屈法。許得以  
俸贖罪。遂著為令。後三十二年。奏准。凡應罰官員月  
俸。計十分為率。追罰一分入官。每俸一石。罰鈔一百

文。

大政記恭明會典

八年二月。命雜犯死罪以下。及官犯私罪者。謫鳳陽輸

作屯種贖罪。

太祖紀

十二年正月。令徒流笞杖罪囚。代農民力役贖罪。

太祖實錄

每笞二十。杖一十。准役十日。徒流各計年准之。雜犯

死罪罰戍邊。

太祖實錄

二十三年十二月。令殊死以下囚。輸粟北邊自贖。太祖紀

二十五年。復有此令。至三十年。更定運米例。死罪一

百石。徒流遞減。力不及者。死罪自備米三十石。徒流

罪十五石。俱赴甘州地方上納。就被充軍。太祖紀 明會典 恭

三十年六月。定官吏贖罪事例。太祖實錄

舊律。公罪應笞者。官照等收贖錢。吏每季類決之。各還職役。不記過杖以上。記所犯罪名。每歲類送吏兵

兩部。候九年滿考。通記所犯次數。黜陟之。吏典亦備

銓選降叙。至於私罪。文官及吏典。犯笞四十以下者。

附過還職。而不贖。笞五十者。調用。軍官杖以上。皆的

決。文官及吏。杖罪並罷職不叙。至嚴也。至是。命部院

議。凡內外官吏。犯笞杖者。記過。徒流遷徙者。俸贖之。

三犯罪之。如律。自是律與例。互有異同。及頒行大明

律。御製序。雜犯死罪。徒流。遷徙等刑。悉視今定贖罪

條例。科斷。於是例遂輔律而行。刑法志

成祖永樂三年七月。定京倉納米贖罪之例。成祖實錄

先是帝以北平軍餉不繼。令獄囚輸米贖罪。兼省餽運之勞。雜犯死罪六十石。徒流遞減。輸畢釋之。至是戶部奏。量增贖罪米。聽於京倉上納。免赴北京。於是令死罪輸米一百一十石。徒流以下。俱加倍舊額。十一年五月。又定死罪六十石。流以下遞減。俱於北京官倉給糧。自備牛車。運赴懷來。從都御史李慶等奏

也。成祖實錄  
參明會典

十一年五月定贖鈔例。成祖實錄

除公罪。依例紀錄收贖。及死罪重者。依律處治外。其

宣德上加宣宗二字  
刪後字 七

景泰上加景帝  
二字 八

天順上加英宗二  
字 九

情輕者。斬罪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徒

杖笞。納鈔有差。後宣德二年四月。又定笞杖罪。每一

十。贖鈔二十貫。徒每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折杖一

百四十。罰鈔悉如笞杖所定。至景泰元年十月。以鈔

法不通。又定笞罪每十。贖鈔二百貫。至笞五十。為一

千貫。杖罪每十。三百貫。至杖一百。為三千貫。天順五

年。再定笞一十。鈔二百貫。餘四笞遞加百五十貫。至

杖六十。為千四百五十貫。餘杖各遞加二百貫。成祖實錄

參刑法志  
明會典

十五年二月。詔雜犯死罪囚。輸後北京自贖。成祖紀

宣宗宣德元年正月。詔赦死罪以下。運糧宣府自贖。宣宗紀

四月。更定運磚贖罪例。宣宗實錄

先是永樂十七年六月。詔雜犯死罪以下。運磚贖罪。

至是。法司言。永樂中。官吏犯笞杖徒流死罪。罰運磚。

畢日。各還職役。軍民著役寧家。是蓋一時權宜。今宜。

有差等。帝令羣臣會議。凡雜犯死罪以下。有力者。俱。

依永樂中例。若官吏犯賊死罪。及徒流罪者。仍發北。

京地方為民。宣宗實錄

七月。令南京法司罪囚。入米贖罪。

自死罪至笞一十。分十八等。各自備米於南京倉上。

納百石至二石有差。明會典

按是時納米者。賊罪得不死。徒流以下皆復用。不。

能納者。雖笞杖久繫不釋。徃徃至死。後以御史張。

純言。貧人罪輕者。始免追繫云。

二年七月。定岷州。洮州。河州。臨洮。納米贖罪例。宣宗實錄

岷州。洮州。二衛。死罪十石。流以下有差。河州。臨洮。二。

衛。死罪十三石。流以下有差。宣宗實錄

按字工加  
三子  
十

三年三月定陝西西安府納米贖罪例宣宗實錄

時以陝西去岷洮等衛路遠輸粟者延緩勅法司加

增米數令於西安府永豐倉上納於是死罪加至十

六石流以下皆遞增之宣宗實錄

五月更定納米之例宣宗實錄

時刑部奏軍卒工匠納米者多逋逃負欠於是令官

吏依例納米軍匠力能納者如官吏例若家遠不能

者行原籍追納就彼官倉收貯若非存留操備上工

者遞回納米明會典

四年正月分定南北納米贖罪例宣宗實錄

帝欲寬恤罪囚令法司會議贖罪事例於是御史顧

佐等奏南京水運良便北京陸路頗難請令北京法

司并直隸河間等八府及河南山東官吏軍民人等

犯罪俱納米於北京倉雜犯死罪五十石流以下遞

減南京法司及湖廣江西并南直隸太平等府州縣

罪犯官送北京吏典人等納米於南京倉浙江并直

隸蘇松常鎮四府及江北直隸鳳陽等府州縣罪犯

納米於淮安倉徐州納米於臨清倉俱依南京例死



罪官吏一百石。軍民八十石。流以下遞減。其監守盜糧。兜攬貨物。及力不能納米者。依律問斷。從之。宣宗實錄

參明會典

二月。定陝西寧夏諸衛。加米贖罪例。宣宗實錄

舊例。寧夏犯罪者。令於西安府倉納贖。時以寧夏倉無儲待。令於本處納米。數準岷洮二衛例。加倍之。宣宗

實錄

五年七月。令罪囚無力運磚者。雜犯死罪。准雜工五年徒流。各依年限准工。杖罪。准工十月。笞罪。五月。明會典

六年七月。定四川納米贖罪例。宣宗實錄

時以四川松潘諸衛。山路險遠。糧餉難運。會川諸衛開礦需米。趨運不便。所司各請以屬內罪囚。納米贖罪。於是部議。松潘去四川城千里。死罪二十石。流以下有差。會川去四川城。道里倍於松潘。其米視松潘各減之。詔從其議。宣宗實錄

八月。定萬全諸衛。納米贖罪例。宣宗實錄

後軍都督府奏。萬全近邊。糧餉為重。請令罪囚納贖。部議。有力納米者。就近運赴獨石等衛倉納完。死罪

十二石。流十石。徒八石。杖五石。笞三石。從之。宣宗實錄

英宗正統元年二月。令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又犯死罪者。決杖一百。再收贖鈔三十六貫。仍照先犯原擬發落。

三犯。奏請區處。英宗實錄

九月。定蘭縣等處。納米贖罪例。英宗實錄

先是。鎮守陝西都御史陳鎰。巡撫山西河南侍郎于謙。俱奏納米麥豆贖罪。至是。部議蘭縣倉死罪三十石。流以下有差。黃河迤北莊浪等處。宜稍減死罪二十石。流以下有差。帝從之。英宗實錄

此條刪

七

二十三年。命販私鹽五十斤以下。罪應徒者。於獨石納米二十五石贖罪。

三年八月。以陝西饑。令雜犯死罪以下。輸銀贖罪。送邊吏易米賑之。

戶部議定例。死罪納銀三十六兩。三流二十四兩。徒五等視流遞減。三兩。杖一百者六兩。九十以下及笞五等。俱遞減五錢。英宗實錄

十一月。以大興宛平二縣。缺糧賑濟。命罪囚納米贖罪。

英宗實錄

死罪七十石。流罪五十五石。徒罪五等。各以五石遞減。杖每一十二石。笞每一十一石五斗。英宗實錄

六年十二月。命廣西吏典知印承差。有犯賊罪者。免其解京運磚。就發昭平等遞運所擺運。英宗實錄

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各照年限。笞杖納米完日。疎

放。英宗實錄

九年十二月。定納草贖罪例。英宗實錄

戶部言。民間芻草。歲用不給。請令法司囚犯。以四分為率。二分仍舊運磚運糧。二分輸草。二死罪納草一

千八百束。三流并徒三年。一千四百束。徒二年半以

下。以次遞減。從之。英宗實錄

十四年。定通州運米贖罪例。英宗實錄

令通州運米至京倉。雜犯死罪。三百六十石。三流以

下。遞減。通州運至居庸關。隆慶衛等倉。死罪九十石。

三流以下。遞減。明會典

景帝景泰二年七月。定成都重慶二府。運米贖罪例。景帝

實錄

自成都府支米。運赴播州者。雜犯死罪。二十五石。三

流以下遞減。自重慶府運至貴州者。死罪一十八石。  
三流以下遞減。景帝實錄

三年三月。令法司罪囚。於京倉運米赴宣府宣德倉贖罪。明會典

雜犯死罪。四十五石。三流并徒三年。三十五石。餘四等遞減一石。明會典

十一月。定直隸等處。納米贖罪例。景帝實錄

先是御史鄒來學奏定。永平山海等處。有犯輕重罪名。俱於本處備糧贖罪。死罪九十石。三流并徒三年。

七十石。其餘四等徒。遞減十石。杖罪每等二石。笞罪每等一石。至是。命保定真定等處。贖罪則例。一如鄒來學所奏行之。四年四月。以直隸災。又更定納贖例。死罪六十石。流以下有差。景帝實錄

四年正月。更定輸作贖罪例。景帝實錄

時刑科言。法司論笞杖罪。遣運糧運石運灰等項。俱以笞杖數多寡。定所運物多寡。惟輸作者。不論多寡。五笞。概輸作三月。五杖。槩輸作六月。輕重未當。比者刑部有同論杖罪。而或令納鈔。或令運糧運石。輕重

亦未盡愜輿論。章下三法司議。當輸贖者。笞罪納鈔。無力者。輸作。雜犯死罪及流徒杖罪。運糧運石。無力者。煎鹽炒鐵輸作。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如本限。杖一百。六月。笞五十。三月。杖笞每降一等。遞減。俱以半月為差。其在守衛操備官旗軍校。例難的決者。俱納鈔。無力者。住俸輸作。婦人坐註誤者。輕罪願納鈔贖者。聽俱從之。景帝實錄

五年五月。令在京罪囚於通州運米赴宣化贖罪。景帝實錄斬絞四十石。流以下有差。六年五月。又以宣府道遠

難運。又令自備米。運赴宣府。斬絞以下。各減舊例之

半。景帝實錄

七年三月。以山東諸省災。令輸贖者暫抵以麥豆。景帝實錄從御史李宏請也。

英宗天順五年二月。命法司詳定運磚運炭等例。明會典

官員與有力之人。照例運磚炭等物。每笞一十。運灰一千二百斤。磚七十箇。碎磚二千八百斤。水和炭二百斤。石一千二百斤。餘四笞五杖。各遞加之。徒一年。運灰一萬二千斤。磚六百箇。碎磚二萬四千斤。水和

炭一千七千斤。石一萬二千斤。餘四徒三流。各遞加之。雜犯二死。各運灰六萬四千二百斤。磚三千二百箇。碎磚一十二萬八千斤。水和炭九千斤。石六萬四千二百斤。明會典

憲宗成化二年。令罪囚納馬贖罪。

徒二年。與二年半者。納馬一匹。徒三年。與流罪。二匹。死罪。三匹。餘銀不及市馬一匹者。送兵部會太僕寺

收積。

明會典

令罪囚納豆贖罪。明會典

死罪五十石。流以下。有差。明會典

三月。定婦人犯法贖罪例。刑法志

時廣東按察司奏。婦人犯笞杖。并徒罪者。例俱的決。但所犯多緣連累。甚為可憫。乞依納鈔事例。為便法。司議。自後所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的決。餘悉納贖。著為令。憲宗實錄

刑法志曰。凡律所謂收贖者。贖餘罪也。其例得贖罪者。贖決杖一百也。徒杖兩項分科之。除婦人。餘囚徒流。皆決杖不贖。後弘治十三年。許樂戶徒杖

答罪亦不的決云

孝宗弘治十四年定折收銀錢之制

刑法志

刑部奏定例難的決人犯并婦人有力者每杖百應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為銀六錢答五十應鈔八百貫折銀五錢每十以百五十貫遞減至答二十為銀二錢答十應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亦視此數折收後正德二年定錢鈔兼收之制如杖一百應鈔二千二百五

十貫者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錢三百五十文嘉靖七年十二月巡撫湖廣都御史朱廷聲言收贖與贖罪有異在京與在外不同鈔貫止聚於都下錢法不行於南方故事審有力及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者有贖罪例鈔老幼廢疾及婦人餘罪有收贖律鈔贖罪例鈔錢鈔兼收如答一十收鈔百貫收錢三十五文其鈔二百貫折銀一錢杖一百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收錢三百五十文其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今收贖律鈔答一十止贖六百文比例鈔

折銀不及一釐杖一百贖鈔六貫折銀不及一分似  
為太輕。蓋律鈔與例鈔貫既不同則折銀亦當有異。  
請更定為則。凡收贖者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  
毫。如答一十贖鈔六百文則折銀七釐五毫。以罪重  
輕遞加折收贖。帝從其奏。令中外問刑諸司皆以此  
例從事。於是重修條例。奏定贖例。在京則做工。每答  
做工一月折銀三錢。至徒五年折銀一十八兩。運囚糧。每答一石米五斗折  
銀二十五兩。運灰。每答一石一千二百斤折銀一兩二  
錢五分。至徒五年六萬斤折銀六十  
兩。運磚。每答一石七十箇折銀九錢一分。運水和炭  
至徒五年三千箇折銀三十九兩。

五等 每答一石二百斤折銀四錢。至徒  
五年八千五百斤折銀十七兩。運灰最重。運

炭最輕。在外則有力稍有力二等。初有頗有力次有

其有力。視在京運囚糧。每米五斗納穀一石。初稍

有力。視在京做工年月為折贖。婦人審有力與命婦

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錢鈔兼收者。答

杖每一十折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婦人及天文生餘

罪收贖者。每答一十應鈔六百文。折銀七釐五毫。於

是輕重適均。天下便之。刑法志

世宗嘉靖二十九年詳定贖罪例。



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監  
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  
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灰運炭運甓納米納  
料等項贖罪。此上係不  
虧行止者若官吏人等例應革去職役  
此係行止  
有虧者與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  
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  
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按年限其在京軍丁人  
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刑法志  
神宗萬歷十五年二月令府州縣自理罰贖俱令折穀

不許納銀有徒杖不能全完者量減石數其充軍罪重  
情輕者亦許納贖。神宗實錄  
從工科給事中郭顯忠請也。



